

证券代码：600853

证券简称：龙建股份

编号：2017-013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	修订后内容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... ...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... ...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党委会讨论通过，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方可进行决策程序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	增加： 第八章 共产党组织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第一百八十六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和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纪委）。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指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健全党组织工作机构，配备并稳定党务工作人员。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工作部为工作部门，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。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。 第二节 党委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 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

	贯彻执行； 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 （四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 （五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，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，讨论审议其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党委研究决定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； （六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。 后面章节条款序号顺序调整。
--	---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本事项为特别议案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/3 以上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龙建股份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